

# 云城区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

云区规设条字(2014)052号

云浮市嘉协石材有限公司:

你位于云城区思劳镇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A区和县道S429线旁边的建设用地,由西往东划分成4个小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如下:

1、用地基本情况:该用地总面积为16602.91m<sup>2</sup>,取得云府国用[2014]第0155号土地使用证。划分前用地四至:东为规划道路;南为山地、他人用地;北为朗瑞大道。

2、土地使用性质:

2.1 商业用地。

3、规划设计要求:

3.1 用地划分布局:总用地面积为16602.91m<sup>2</sup>,划分成4小块,其中1号地块面积为1949.46m<sup>2</sup>;2号地块面积为4621.07m<sup>2</sup>,3号地块面积为4179.15m<sup>2</sup>,4号地块面积为5853.23m<sup>2</sup>。

3.2 土地使用强度(以地块净面积计算):

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可建设用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(%)	绿地率(%)	建筑密度	建筑限高(m)
1号地块	1949.46	1498.70	≤1.5	G≥20%	≤50%	≤20
2号地块	4621.07	4213.10	≤1.5	G≥20%	≤50%	≤20
3号地块	4179.15	3667.12	≤1.5	G≥20%	≤50%	≤20
4号地块	5853.23	5261.92	≤1.5	G≥20%	≤50%	≤20
合计	16602.91	14640.84	≤1.5	G≥20%	≤50%	-----
备注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日室外地坪算起

3.3 首层可建设用地红线退让边界要求:

3.3.1 可建设红线退让要求:东侧建设用地红线退让用地界线不少于5.00米,退建后,可沿路外飘2.00米;南侧与他人相邻的用地边界如无其他约定,可不退建,但地上、地下建(构)筑物均不得外飘出用地边界;北侧建设用地红线退让用地界线不少于8.00米,退建后,可沿路外飘2.00米;沿公路按公路管理部门的要求砌筑排水渠。

3.4 地块内应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设施。

3.5 如建筑红线不能满足护坡或挡土设施设置要求的,按专业边坡设计和施工的要求进行调整。

4、地块配套设施要求:

4.1 按有关要求完善市政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5、城市设计要求:

5.1 建筑立面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6、市政要求:

6.1 排水系统须按雨污分流设计,并按环保要求设置污水处理设施。

7、其它要求:

7.1 涉及用地等有关事项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要求执行。

8、遵守事项:

8.1 本规划设计条件为规划方案报审的依据。

8.2 持本规划设计条件委托具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,报规划部门审定,并与相关部门衔接好。

8.3 如有新的规划涉及本地块,按新规划要求进行调整、执行。

8.4 遵守事项: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壹年(自签发之日起计),逾期无效。

附:云城区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(云区规设条字2014-052号)附图。



